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Yumi Ho to: bc\_59\_16

28/09/2017 17:24

致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通過《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其中「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是過份主觀的條例。

本人亦認為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或會抵觸市民出入境自由。

所以本人反對以上條例通過。